**法律援助首问告知书**

如果您经济困难，无力支付律师服务费用，且您的案件也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话，您可以向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，并可能获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。现将法律援助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申请法律援助的注意事项：**

一、您的法律申请是否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的批准，法律援助机构将按照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审查后决定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，并无需进行经济状况审查：1、公民主张因其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，申请法律援助的； 2、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因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，申请法律援助的。

三、对下列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申请人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经济困难，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：1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的人员；2、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人员；3、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人员；4、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；5、依靠抚恤金、救济金生活的人员。

四、申请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，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。代申请人应提交有代理权资格的证明。

**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下列证件、证明材料**

 一、身份证原件（查验后返还）和复印件；

 二、户口簿原件（查验后返还）和复印件；

 三、经济困难的证明：

 1、经济困难的证明应当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；可先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居委或村委会出具，再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查证属实后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；

 2、经济困难的证明应当写明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姓名、年龄、与申请人的关系、实际工作生活状况和收入情况（包括职业收入、退休金、救济金和其他收入）；

 四、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基本材料（包括证据材料）；

 五、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 六、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法律援助机构将终止法律援助。

**如果您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告知的，对法律援助的范围、援助的对象、援助的内容均已清楚，对各项条款也无不明白之处，决定不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，请您在以下签名栏处签名确认。**

本人（单位）决定在贵所聘请律师，不需申请法律援助。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